

朱

一
次
出

評

應成捐贈

一
下
寸

教
端

九
年
十
月
十
日
于
隆
南
新
刊

應成捐贈

都 市 社 會 史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一日初版

邱 致 中 著

上海九江路〇字一五號 有志書屋出版

總代售處 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

分銷處 全國各大書局

定 價 大 洋 八 角

都市社會史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歷史的意義

歷史的意義，簡單說是：『記述人類社會賡續活動之體相，校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爲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的學問』之謂。

分析來說，則：

一，歷史底對象，爲人類生存活動之體相。人類爲其生存的生活，必須活動。能活動的人類，爲此活動之體；人類所活動的，爲此活動之相。歷史則綜合參與活動的種種體，與由活動而表現之種種相，成爲一有結構的敘述的學問。所以普通意義的歷史，是限于人類，而不屬於自然界；作爲人類生存工具的自然界，亦在其直接或間接參與人類生存活動時，乃構成歷史的對象。凡由人類而產生的活動，不論其爲有意識或無意識的；及凡屬人類之身

各別之「資料」，蒐集之，整理之，敘述之，說明之，以達到應用底階級，庶能小有貢獻於人羣也。

現在二卷拙作，已先後付梓，設環境而假愚以相當之時日，則將以大部精力，續作「都市社會史」「都市社會問題」「都市社會政策」「中國都市社會論」……及選譯世界名著「都市社會學」(N. Anderson & E. C. Lindeman: Urban Sociology) 諸著述，刊爲「都市社會學叢書」，俾在海內學術界，開一蹊徑，以引起一般學者之不斷研究。他日若因吾人之一致努力，而有若干真理之獲得，使斯學步入真正科學之林，則幸甚矣。

民國廿三年春於上海。

都市社會史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	---

第一節 歷史的意義·····	一
----------------	---

第二節 都市社會的意義·····	三
------------------	---

第三節 都市社會史的意義與分類·····	六
----------------------	---

第四節 都市社會史與其他科學·····	九
---------------------	---

第五節 都市社會史的方法·····	一一
-------------------	----

第二章 都市社會的成立·····	一五
------------------	----

第一節 都市的諸異義·····	一五
-----------------	----

第二節 都市成立的諸異說·····	一七
-------------------	----

都市社會史目錄

第三節 都市社會成立的歷史條件·····	二〇
----------------------	----

第四節 成立期的都市社會概況·····	二三
---------------------	----

第五節 中國都市社會的成立·····	二五
--------------------	----

第二章 古代都市社會的發展·····	二九
·····	六八

第一節 中國的古代都市社會·····	二九
--------------------	----

第二節 西歐的古代都市社會·····	四一
--------------------	----

第三節 古代中西都市社會的異同與特點·····	五九
-------------------------	----

第四節 古代都市社會的構造與發展概觀·····	六五
-------------------------	----

第五節 古代都市社會之歷史的作用·····	六七
-----------------------	----

第四章 中世都市社會的發展·····	七一
·····	一一〇

第一節 中國的中世都市社會·····	七一
--------------------	----

第二節	西歐的中世都市社會……………	八 九
第三節	中世中西都市社會的異同與特點……………	一〇四
第四節	中世都市社會的構造與發展概觀……………	一〇八
第五節	中世都市社會之歷史的作用……………	一一〇

第五章	近代都市社會的發展……………	一一三
		一九八

第一節	中國的近代都市社會……………	一一三
第二節	西歐的近代都市社會……………	一八二
第三節	近代中西都市社會的異同與特點……………	一九二
第四節	近代都市社會的構造與發展概觀……………	一九五
第五節	近代都市社會之歷史的作用……………	一九八

第六章	結論……………	二〇一
		二〇六

都市社會史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歷史的意義

歷史的意義，簡單說是：『記述人類社會庶續活動之體相，校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爲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的學問』之謂。

分析來說，則：

一，歷史底對象，爲人類生存活動之體相。人類爲其生存的生活，必須活動。能活動的人類，爲此活動之體；人類所活動的，爲此活動之相。歷史則綜合參與活動的種種體，與由活動而表現之種種相，成爲一有結構的敘述的學問。所以普通意義的歷史，是限于人類，而不屬於自然界；作爲人類生存工具的自然界，亦在其直接或間接參與人類生存活動時，乃構成歷史的對象。凡由人類而產生的活動，不論其爲有意識或無意識的；及凡屬人類之身

體，心智，創造物，均成爲歷史的對象。

二，歷史底範圍，爲人類社會之賡續活動。人類，不是以孤立的個人創造歷史活動，而是由社會人類的協同造成的。而在社會人類協同之下個人的活動，如其影響不及於社會之任何一部或全部，亦不能構成歷史活動，而成爲個人生存的歷史上無足輕重的活動。所以歷史是由社會的人類協同的活動所構成，而不是個人的活動構成的。且歷史的活動，其經過時間，直與人類的存在時間相同，個人的短促生存，不過其中極小一部分罷了。歷史是由無數代個人所積成之無窮期的社會活動所構成，而不是一代的個人或社會所能終結的。故歷史空間的範圍，爲社會所基立的地理環境之最大限，其時間的範圍，則爲人類生存的全時期。

三，歷史底探討，爲人類活動之總成績及其因果關係。人類過去活動之種種創造物，如人類自身身體及心智之改變，精神的創造物及物質的創造物之產生及增進，這是總成績。歷史是要計算此種成績，以窺人類活動之體相

的。種種一時存在之活動體相，爲一時的成績。此種成績，在同時代相互影響，在異時代相互因果。歷史所探求的，便是種種人類活動之體相的由因到果，果又成因的社會的賡續活動法則。

四，歷史底目的，爲推斷未來活動的趨勢，作現代人類活動之資鑑。科學是研究過去底因果，以預測未來底趨向的。歷史是一種科學，就過去種種因以觀現在種種活動相之果，更就此現在種種活動相即過去之果而未來之因，以推測未來。歷史科學的目的，不是作爲個人修身之資鑑，也不是作爲統治者的君主或爲政當局的資鑑，而是作爲創造未來歷史底現在社會的人類底活動的資鑑。因爲正真的歷史，是一種人類爲生存的謀生活之方法，而不是某個人或君主或政治當局的治身治人之方法的。

第二節 都市社會的意義

都市社會的意義，簡單的說是：『衆多的人類，聚居於房屋稠密的確定的地方，經營着工商業，發展全面的生活，且形成了權力組織的生活共同體

』之謂。

若細析言之，則：

一，都市社會，是人類社會中和農村社會對待的生活共同體。社會是在一確定地域上，或疏或密地集合的人類，在勞動協作上所組織的團體。社會中可分成種種不同的生活共同體。此生活共同體，即所謂廣義的社會，與狹義的社會不同的。發達了的狹義的社會，可劃分爲都市社會和農村社會這兩種共同體。此兩種共同體，在同一社會階段中，有着共同的特質，只不過依于農村或都市底地理人口建築物等不同條件，而起着量上的不同程度的差異罷了。

二，都市社會，是人類在確定地方構成的生活共同體。都市的地理條件是和農村不同的。農村是在廣大的土地上經營着農業的，其所着重的，在土地底肥沃性。都市是在某特定的交通便利或形勢險要的地方，經營着工商業或執行着軍事政治的使命的，其所着重的，在土地底形勢。都市社會是在此

確定的地點上構成的生活共同體。

三，都市社會，是以稠密的房屋，和衆多的人口爲其特徵。都市與農村的人口，密度的差異是至大的。農村的人口分散于廣大土地之上，而都市人口，則密集于確定的地點。農村與都市的房屋建築，其形式性質與作用均不同。農村的房屋，常是供自己住居的孤立分散的建築，而都市則常常爲衆人公用的密集的建築物。密集的房屋中聚居着衆多的人口，使都市社會這種生活共同體，發生了和農村社會根本不同的多種特質。

四，都市社會，是主要以工商業爲職業，且由是而形成了權力組織的。都市中密集的人口，不能以直接生產底農業爲職業，只能以加工的間接生產底工商業爲職業。工商業是構成都市社會的重要原因。都市社會中的人衆，因爲密集地住居而密切地相連繫相接觸之故，自然便形成特種的風習與制度。他方由于公共職務上的必要或外來軍事政治的干涉，而有特殊的權力組織發生。恰和農村的分散性的自治組織相反，都市的組織是集中性的。

五，都市社會中羣集的人類，其生活是全面的，而不是片面的。片面的生活，如一孤立的軍營，其中衆多的人類，只營着軍事生活，故不構成都市社會。都市社會是都市中人們全部生活所構成的。

第三節 都市社會史的意義與分類

都市社會史的意義，簡單言之、是：『記述都市生活共同體賡續活動之體相，校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爲現代與未來一般人活動之資鑑的學問。』

細析言之，則：

- 一，都市社會史的對象，爲都市人羣生存活動之體相。
- 二，都市社會史的範圍，爲都市生活共同體之賡續活動。
- 三，都市社會史的探討，爲都市人羣活動之總成績及其因果關係。
- 四，都市社會史的目的，爲推斷都市之未來的趨勢，以爲現代與未來一般人活動之資鑑。

其詳細解釋，參考上面第一二兩節自明，茲不贅述。

都市社會史也有着分類的。從都市社會的社會構造方面，可分成：一，都市社會經濟史；二，都市社會社會史；三，都市社會政治史；四，都市社會文化史。

都市社會經濟史，是記述都市社會之基礎構造底經濟之發生，發展，變化底種種體與相的成績與因果關係。即記述都市社會中人和人在物質生活資料底生產與交換上的關係的發展變遷的歷史。都市社會社會史，記述都市社會中之家族道德宗教等制度與生活的歷史。（都市社會社會史中，所謂社會史底社會的意義，是最狹義的意義，是指狹義的社會中的家族道德宗教等所謂社會制度。狹義的社會是指一定地域上的人類在勞動協作上集成的團體。廣義的社會則指所謂生活共同體。其關係是廣義的社會與最狹義的社會，均包括于狹義的社會中的。）都市社會政治史，記述都市社會中種種不同的政治與法律的發展與變遷的歷史。而都市社會文化史，則記述都市社會中，人

類所特別地發展的思想學術底歷史。

從都市社會的生活重心方面分類，則都市社會史可分爲：一，商業都市社會史，記述以商業爲社會生活重心的都市社會底歷史；二，政治都市社會史，記述以政治爲社會生活重心的都市社會底歷史；三，宗教都市社會史，記述以宗教爲社會生活重心的都市社會底歷史；等等。

從都市社會所屬的地域國家分類，則可有：一，中國都市社會史；二，亞洲都市社會史；三，歐洲都市社會史；上海社會史等等，記述各地域或國家中都市社會的歷史。

從都市社會所屬的年代或社會階段分類，則可有：一，古代都市社會史；二，中世都市社會史；三，現在都市社會史；或漢代都市社會史，羅馬都市社會史等，去記述某一時期或某一社會階段的都市社會底歷史。

都市社會通史，則是包括上述各種分類，從社會全體底有機聯絡中，擇其重要之點，加以記述，而闡明其因果關係，以推斷未來的都市社會之趨

勢。

第四節 都市社會史與其他科學

和都市社會史關聯最密切的科學有四：一，都市史；二，社會史；三，一般歷史；四，都市社會學。

都市史是主要地記述都市底物質構造的歷史，如一都市地位的遷移，城垣，市街，建築物的變遷等，均屬其範圍。這些，也是都市社會史所要記述的；但都市社會史的記述，不以此種物質構造為主，而是以之作爲附屬的條件。都市社會史的記述，是以都市底社會構造的歷史爲主，卽是記述在都市一範圍中的人類社會活動的歷史。牠對於都市底物質構造的看，是和都市史不同的另一種看法。卽將此種物質構造，作爲人類在都市中的社會活動之一種相一種成績來觀察，而不是將牠作成一種自己有着生長發展變化的事物來觀察。

社會史是記述狹義的社會的歷史，而不是記述各個的生活共同體卽廣義

的社會底歷史。社會史所記述的史實及其所探求的因果法則，是各種生活共同體的基本事實與法則，而都市社會史，則惟記述都市生活共同體的史實與因果法則。

一般歷史與都市社會史，其意義與內容，大有差別。一般歷史，其意義着重在社會怎樣形成人類心理，個人心理怎樣影響於社會，是特別着重於偉大的歷史人格底作用的。『因此，有許多舊歷史家，以爲歷史不過是偉人的歷史。他們實是只看到個人心理影響於社會心理和適合於社會心理的一方面，而未看到社會創造人類心理的一方面。』所以拉波播爾（Rappoport）以爲『歷史學是個人和社會交互作用中之進化的科學。』一般社會史已與一般歷史有着差異。即一般社會史常着重於社會形態及社會對於個人或人類影響之歷史的敘述。都市社會史則和一般歷史差異更大，即都市社會史只就一般歷史中人類所表現於都市生活共同體的賡續活動之體相成績因果等加以記載，其範圍較一般歷史小，而是從一般歷史中割裂出來的一部分底歷史。但這割